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就意大利批發流動及批發固網通訊服務 成立新公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於香港市場交易時段後），CKHGTI、W3、控股公司及網絡公司（各自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框架及轉讓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進行交易。交易涉及（其中包括）成立新公司，由以下各項組成：(i)業務注入，據此 W3 將其意大利批發流動及批發固網通訊服務業務轉讓予網絡公司；(ii)認購事項，據此投資者及 CKHGTI 各自將認購控股公司之股份，致使控股公司將由投資者及 CKHGTI 分別擁有 60%及 40%；及(iii)轉讓，據此 W3 將向控股公司轉讓網絡公司銷售股份。交易亦將涉及授出選擇權，包括綜合營運商選擇權、違約認沽選擇權、違約認購選擇權、重大表現欠佳認購選擇權、2W 業務認購選擇權及 2W 業務認沽選擇權。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交易釋放本集團意大利批發流動及批發固網通訊服務業務之價值，此價值尚未在本公司近期股價中全面反映。交易憑藉 W3 迄今成功在意大利建立之批發夥伴關係及網絡相關合資企業，創辦意大利首家獨立批發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並釋放更多批發機遇。交易亦將改善 W3 之資本分配，以便 W3 進一步將策略重點放在其最終用戶營運及核心產品供應上。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涉及本公司以下須予披露交易，即(1)因進行認購事項而視作出售控股公司；(2)因進行轉讓而出售網絡公司銷售股份；(3)授出綜合營運商認沽選擇權；及(4)授出違約認沽選擇權。

由於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仍有可能不會進行交易。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於香港市場交易時段後），CKHGTI、W3、控股公司及網絡公司（各自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框架及轉讓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進行交易。交易涉及（其中包括）成立新公司，由以下各項組成：

- (i) 業務注入，據此 W3 將在框架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將業務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即網絡公司），以作為發行網絡公司新股份予 W3 之代價；
- (ii) 認購事項，據此投資者及 CKHGTI 各自將在完成業務注入後認購控股公司之股份，致使控股公司將由投資者及 CKHGTI 分別擁有 60%及 40%；及
- (iii) 轉讓，據此 W3 將在完成認購事項後，於交割時向控股公司轉讓網絡公司銷售股份，代價相等於認購事項之總代價。

於交割時，訂約各方及其若干聯屬人士亦將訂立多份與成立新公司有關之協議，包括：(a)主服務協議（規管網絡公司向 W3 提供批發流動及批發固網通訊服務），(b)支援服務協議（涉及 W3 向網絡公司提供若干基建設施、電訊及其他支援服務，以支援網絡公司根據主服務協議及網絡公司與第三方所訂立之業務合約行使權利並履行責任），(c)股東協議（規管有關控股公司及網絡公司之關係及事宜），及(d)其他交易文件。

交易亦涉及授出選擇權，包括：

- (i) 綜合營運商選擇權，據此於發生指定交易時，CKHGTI 可向投資者認購其相關證券，或投資者可向 CKHGTI 認沽其相關證券；
- (ii) 違約認沽選擇權，據此於發生主服務協議項下之若干終止事件時，投資者可向 CKHGTI 認沽其相關證券；
- (iii) 違約認購選擇權，據此於發生主服務協議項下之若干終止或違約事件及網絡公司訂立任何融資安排時，W3 可向 CKHGTI 及投資者認購其相關證券，前提為達成下文第 3.6 段所述若干條件；
- (iv) 重大表現欠佳認購選擇權，據此在網絡公司集團連續四年期重大表現欠佳情況下，CKHGTI 可向投資者（及向收購原向投資者發行或轉讓之相關證券之任何人士）認購其相關證券；
- (v) 2W 業務認購選擇權，據此於交割起計至少 18 個月後，網絡公司可認購 2W 業務；及
- (vi) 2W 業務認沽選擇權，據此於交割起計至少 24 個月後，W3 可向網絡公司認沽 2W 業務。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 CKHGTI 有關交易之財務顧問。

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交易釋放本集團意大利批發流動及批發固網通訊服務業務之價值，此價值尚未在本公司近期股價中全面反映。交易憑藉 W3 迄今成功在意大利建立之批發夥伴關係及網絡相關合資企業，創辦意大利首家獨立批發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本公司預期控股公司集團之獨立性將有助其參與競爭更廣泛、而 W3

目前並沒有之流動網絡共享及其他流動批發機遇。本集團亦有進一步之機會把機遇拓展至其現時營運所在以外之其他地區。

此外，交易將改善 W3 之資本分配，以便 W3 進一步將其策略重點放在其最終用戶營運及核心產品供應上。W3 將受惠於長期主服務協議連同預設網絡服務水平協議及固定服務費付款（相當於 W3 維護最先進活躍流動網絡之長期成本基礎），同時就其頻譜保留完整擁有權及接入權。交易將於短期至中期內為 CKHGTH 及 W3 新增盈利及現金流量，而主服務協議之處理能力將於五年內增加。

交易之條款（包括認購事項及轉讓之代價以及選擇權之行使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成立新公司之代價乃經考量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業務之協定企業價值；(ii)於交割時之股東債項金額；(iii)業務之前景及預期財務表現；(iv)意大利市況及經濟格局；及(v)選擇權之退出機制。選擇權之行使價乃經考量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控股公司集團於行使期之預期價值；及(ii)訂約各方將於交割時對控股公司集團之注資。

3 交易之主要條款

3.1 框架及轉讓協議

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CKHGTH、W3、控股公司、網絡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框架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業務注入

W3 將會把業務注入網絡公司，以作為 W3 於網絡公司增資（總金額相等於 W3 賬目中業務之賬面淨值）之代價。

認購事項

受框架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於業務注入完成後，(i)投資者將認購控股公司有關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0%；及(ii) CKHGTH 將認購控股公司有關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0%（在每個情況下，以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為基礎）。

各訂約方應付之認購事項代價將根據其於控股公司之股權及業務之協定企業價值 3,400,000,000 歐羅（由業務之權益價值及股東債項組成）後按比例釐定，並須按（其中包括）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業務之盈利/虧損及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就業務產生之資本支出減去期內 W3 任何出售業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作出調整。儘管作出此等調整，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不少於約 2,400,000,000 歐羅。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控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轉讓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W3 將於交割時出售而控股公司將購入網絡公司銷售股份，代價相等於認購事項之總代價。控股公司將會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為轉讓代價提供資金。

於交割時完成轉讓後，網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東債項

於交割時，股東債項將獲全數償還。

先決條件

業務注入、認購事項及轉讓各自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完成，包括：

- (i) 已由（其中包括）網絡公司、控股公司與將於交割時可供網絡公司支取以全數償還股東債項之定期信貸融資之若干財務機構訂立優先信貸融資協議；
- (ii) 網絡公司已設有獲投資者核證並獲 W3 加簽之經協定資訊科技系統；
- (iii) W3 已實行人力資源重組，並根據框架及轉讓協議完成若干相關程序；及
- (iv) 已取得及/或完成若干同意及慣常監管批准、確認及存檔。

倘上述任何條件（上文第(iii)項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即自框架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 W3 或投資者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三個曆月（如其合理認為在經延長期限內實際可能達成所有未達成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經延長後之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之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等條件，則 W3 或投資者可透過向其他訂約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框架及轉讓協議。

交割

業務注入將於上述指定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或於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緊隨業務注入完成後，認購事項將告完成，而交割亦將隨即完成（於各情況下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終止

倘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其任何交割所需之責任（包括如網絡公司並無運用優先信貸融資協議之融資於交割時全數支付股東債項），則框架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框架及轉讓協議。

倘任何一方終止框架及轉讓協議，則框架及轉讓協議之所有條文將告失效並不再具任何效力（若干存續條款除外，並受累計權利及責任所規限）。

3.2 禁售及選擇權契據

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投資者與 CKHGTI 訂立禁售及選擇權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無指定交易

CKHGTI 承諾，自禁售及選擇權契據日期起至交割及框架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進行任何交易，據此（以下各自為「指定交易」）：

- (i) 其及/或彼等轉讓或同意轉讓 CKHGTH（或 CKHGTH 之任何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 CKHGTH））之控制權予若干指定綜合營運商；或
- (ii) CKHGTH（或 CKHGTH 之任何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 CKHGTH））取得或同意取得若干指定綜合營運商之控制權。

綜合營運商選擇權

投資者向 CKHGTI 授出綜合營運商認購選擇權，而 CKHGTI 向投資者授出綜合營運商認沽選擇權，據此當一項指定交易自交割日期起至（但不包括）其兩週年期間內完成：

- (i) CKHGTI 將有權行使綜合營運商認購選擇權以向投資者及/或其聯屬人士收購其全部（而非僅部分）相關證券；及
- (ii) 投資者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有權行使綜合營運商認沽選擇權以向 CKHGTI 出售其全部（而非僅部分）相關證券。

綜合營運商選擇權以無代價金形式授出。CKHGTI 根據行使綜合營運商選擇權應付之代價將為：

- (i) 倘綜合營運商認購選擇權獲行使，則為投資者就其相關證券投資權益之 200%；或
- (ii) 倘綜合營運商認沽選擇權獲行使，則為投資者就其相關證券投資權益之 150%，

減去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就其相關證券收取之權益所得款項（加上投資者就指定成本所作任何注資金額（如有））。綜合營運商認沽選擇權之行使價設有 3,000,000,000 歐羅之上限。

3.3 主服務協議

於交割時，網絡公司與 W3 將訂立主服務協議，據此網絡公司將在意大利向 W3 提供綜合批發流動及批發固網通訊服務。服務費將根據主服務協議所載方法計算，並包括根據主服務協議提供之基本水平服務之基準費用（按照 W3 維護其流動網絡之現有長期成本基礎計算）、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額外服務之額外服務費（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以及主服務協議所載若干其他費用及成本。

除非根據主服務協議延長或重續，否則主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至 205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主服務協議可由 W3 或網絡公司在主服務協議就各訂約方訂明之情況下因故終止。

3.4 支援服務協議

於交割時，W3 與網絡公司將訂立支援服務協議，據此 W3 將透過 2W 業務向網絡公司提供若干基礎設施、電訊及其他支援服務，以支援網絡公司根據主服務協議及網絡公司與第三方所訂立之業務合約行使權利並履行責任。

根據支援服務協議，W3 將向網絡公司授出 2W 業務認購選擇權，據此網絡公司將有權於交割起計至少 18 個月後認購 2W 業務，而網絡公司將向 W3 授出 2W 業務認沽選擇權，據此 W3 將有權於交割起計至少 24 個月後向網絡公司認沽 2W 業務，代價為網絡公司向 W3 發行新股份。W3 其後以象徵式代價 1.00 歐羅將此等網絡公司新股份出售予控股公司。於 2W 業務認購選擇權或 2W 業務認沽選擇權（視情況而定）完成時，W3 將向網絡公司全數支付結欠 2W 業務僱員之薪酬及福利。

支援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至落實轉讓 2W 業務予網絡公司為止。

3.5 認沽選擇權契據

於交割時，投資者、CKHGTH 與控股公司將訂立認沽選擇權契據，據此 CKHGTH 將向投資者授出違約認沽選擇權。根據違約認沽選擇權，倘網絡公司因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而可行使權利終止主服務協議時，則投資者可向 CKHGTH 出售其全部（而非部分）相關證券：

- (i) W3 未能根據主服務協議向網絡公司支付到期之重大款項；或
- (ii) W3 進入清盤程序或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審查員。

違約認沽選擇權將由 CKHGTH 向投資者以無代價金形式授出。CKHGTH 根據行使違約認沽選擇權應付之代價將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投資者於違約認沽選擇權完成日期就相關證券之投資權益；減去
- (ii) 投資者不時就其相關證券收訖之款項總額。

除非根據認沽選擇權契據增加及獲本公司股東或 CKHGTH 及/或 W3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股東批准有關增加（如需要），違約認沽選擇權之行使價設有 4,000,000,000 歐羅之上限。

3.6 認購選擇權契據

於交割時，控股公司、投資者、CKHGTH 與 W3 將訂立認購選擇權契據，據此投資者及 CKHGTH 各自將向 W3 授出違約認購選擇權。根據違約認購選擇權，W3 可於發生以下任何終止事件之情況下向 CKHGTH 及投資者認購其全部（而非部分）相關證券：

- (i) W3 有權根據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述在各情況下，因發生網絡公司違反主服務協議（包括網絡公司嚴重違反主服務協議或網絡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或出現長期及未能補救之不可抗力事件之若干情況而終止主服務協議；或
- (ii) 根據網絡公司將予訂立之融資文件或網絡公司已訂立之任何未來融資安排在各情況下發生違約、違約事件或債項加速（惟因 W3（或 CKHGTH）未能根據主服務協議向網絡公司支付到期之重大款項所導

致者除外），而(a) CKHGTH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控股公司 20%或以上之股份；或(b) W3 不再受 CKHGTH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個別或共同）控制。

違約認購選擇權將以無代價金形式授予 W3。W3 根據行使違約認購選擇權應付之代價將相等於投資者及 CKHGTI 所持有之控股公司股份之公平市場價值，以及投資者及 CKHGTI 各自向控股公司所提供而未償還貸款（包括有關貸款之應計及未付利息）或控股公司向投資者及 CKHGTI 各自發行之債務證券（包括貸款票據），於各情況下按估值專家根據適用於違約認購選擇權之估值機制計算得出及/或釐定。若任何適用於 CKHGTI、W3 或其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之法律或規例有所規定，完成違約認購選擇權須於本公司或 CKHGTI 及/或 W3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股東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所需大多數票批准。倘於行使違約認購選擇權日期後滿九個月當日前需要但未獲股東批准且相關賣方選擇繼續進行，違約認購選擇權須按相關賣方釐定且 W3 獲授權支付或相關賣方獲授權收取而毋須獲股東批准之較低行使價完成。

3.7 股東協議

於交割時，CKHGTI、投資者、控股公司與網絡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有關控股公司及網絡公司之關係及事宜。股東協議將持續有效至其終止為止。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控股公司管理局

控股公司管理局將負責全面管理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管理局將由投資者提名之三名經理及 CKHGTI 提名之兩名經理組成。只要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持有(i)控股公司至少 40%股份，則投資者有權提名三名經理加入控股公司管理局；及(ii)控股公司至少 20%但少於 40%股份，則投資者有權提名兩名經理加入控股公司管理局。只要 CKHGTI 及其聯屬人士持有控股公司至少 20%股份，CKHGTI 有權提名兩名經理加入控股公司管理局。控股公司管理局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一名由投資者提名之經理及一名由 CKHGTI 提名之經理。

網絡公司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

網絡公司將採用兩層委員會架構，包括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監事會負責履行根據意大利法律所賦予之監督職責及網絡公司之策略方向，而管理委員會則負責網絡公司之整體管理。

投資者及 CKHGTI 各自有權提名兩名監事會成員，前提為彼等須保留控股公司至少 20%股權。網絡公司監事會亦將由至少三名獨立監事會成員（為具備適當數碼領域經驗之專業行業行政人員）組成。網絡公司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一名由投資者提名之監事會成員及一名由 CKHGTI 提名之監事會成員。

管理委員會將由網絡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組成，其初步成員委任須獲訂約各方同意。網絡公司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一名由投資者提名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一名由 CKHGTI 提名之管理委員會成員。

禁售

受股東協議之若干豁免規限下，CKHGTI 及投資者各自承諾，自交割起至交割三週年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予任何人士。

重大表現欠佳認購選擇權

投資者將向 CKHGTI 授出重大表現欠佳認購選擇權，據此 CKHGTI 可在 CKHGTI 及 W3 受 CKHGTI 控制之情況下收購投資者（及收購原向投資者不時發行或轉讓之相關證券之任何人士）全部（而非僅部分）相關證券。倘網絡公司集團於緊接上四個財政年度之 EBITDA 總額低於在交割時採納且適用於該四個財政年度之業務計劃所訂明網絡公司之預計 EBITDA 30%以上，則 CKHGTI 可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後第 15 個曆年之 12 月 31 日止隨時行使重大表現欠佳認購選擇權。倘 CKHGTI 有意行使重大表現欠佳認購選擇權，其必須向相關證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具體說明（其中包括）要約價及完成轉讓相關證券所需之監管批准。倘 CKHGTI 就相關證券所提呈之價格低於相關證券持有人就此等相關證券之投資淨額，則相關證券持有人將有機會以高於 CKHGTI 所提呈之價格率先向第三方推銷其相關證券。倘相關證券持有人無法向第三方出售其相關證券，CKHGTI 須按所提呈之價格收購相關證券。

若任何適用於 CKHGTI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之法律規定或規例有所規定，完成重大表現欠佳認購選擇權須於本公司或 CKHGTI 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股東（其證券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上市）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所需大多數票批准。倘於行使重大表現欠佳認購選擇權日期後滿九個月當日前需要但未獲股東批准且相關賣方選擇繼續進行，重大表現欠佳認購選擇權須按相關賣方釐定且 CKHGTI 獲授權支付而毋須獲股東批准之較低行使價完成。

緊急備用資金

倘網絡公司發生預計無力償還事件，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20%或以上之股東可要求控股公司向其股東申請額外債項資金以避免出現預計無力償還事件。股東並無責任提供所需資金，惟提供資金股東可選擇將其債項資金轉換為股本證券，亦可在指定情況下認購並無提供資金股東之相關證券。若任何適用於提供資金股東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之法律或規例有所規定，完成認購選擇權須於相關上市實體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所需大多數票批准。倘於提供資金股東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行使有關選擇權日期後滿九個月當日前需要但未獲股東批准且相關並無提供資金股東選擇繼續進行，認購選擇權須按並無提供資金股東釐定且提供資金股東獲授權支付或相關並無提供資金股東獲授權收取而毋須獲股東批准之較低行使價完成。

其他權利

股東協議亦載有其他慣常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條文，以規管訂約各方作為控股公司股東之關係，其中包括轉讓限制、僵局解決方法、董事保留事項、股息政策及終止安排。

4 認購事項及轉讓之財務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控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認購事項完成以及受框架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W3 將於交割時出售而控股公司將購入網絡公司銷售股份，代價相等於認購事項之總代價。控股公司將會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為轉讓代價提供資金。於交割時完成轉讓後，網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預計本集團將於交割時變現一項收益。受限於交割及基於目前所得資料並包括(i)上述轉讓代價；(ii)將於2023年3月31日終止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與轉讓相關之稅務撥備總數約為港幣157億元；(iii)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就與業務相關之先前在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金額約港幣11億元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及(iv)本公告「釋義」一節披露之匯率，本集團估計於交割時股東應佔收益（於扣除交易成本前）將約為港幣38億元。

本集團將變現之收益之實際金額須經審核，並視乎上述(i)至(iv)項於交割時之實際金額/匯率，以及實際交易成本而定，因此將與上述金額不同。

5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會把轉讓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其核心業務活動之資本開支及投資提供資金。

6 控股公司集團之資料

6.1 控股公司集團之基本資料

控股公司及網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控股公司或網絡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

6.2 控股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i)控股公司及網絡公司分別於2022年12月12日及2022年9月14日註冊成立；(ii)基於業務注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故業務之權益並無於控股公司及網絡公司入賬；及(iii)控股公司與網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控股公司及網絡公司並無實質之過往財務資料。

於過往，由於(i)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為W3之意大利流動及固網通訊業務之組成部分；(ii)業務應佔之資產與W3之意大利流動及固網通訊業務之其他資產一併持有；及(iii)業務應佔之資產主要由W3作內部資產使用，以在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於意大利提供流動及固網通訊服務，故本集團並無就業務之應佔損益分開入賬。

控股公司及網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後虧損以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於下表呈列。謹請注意，此等虧損乃自業務營運以外之業務活動產生，並僅按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 自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 |
|-------------------|----------------------------------|----------|
| | 歐羅 | 港幣等值 |
| 控股公司之除稅前後虧損（未經審核） | (5,529) | (47,549) |
| 網絡公司之除稅前後虧損（經審核） | (547) | (4,704) |
|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歐羅 | 港幣等值 |
| 控股公司之資產淨值（未經審核） | 6,471 | 55,651 |
| 網絡公司之資產淨值（經審核） | 9,453 | 81,296 |

附註：

- 上文所呈列有關控股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後虧損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來自控股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於該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且歐盟所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網絡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後虧損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來自網絡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於該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業務尚未注入至網絡公司且網絡公司銷售股份尚未轉讓予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及網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就參考而言，按 W3 股東報告綜合會計記錄所載，本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業務之權益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用以支持 W3 之意大利流動及固網通訊業務）分別約為港幣 159 億元及港幣 157 億元。

7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7.1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多元化業務於全球約 50 個國家/市場經營。

7.2 CKHGTI

CKHGTI 為 CKHGT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7.3 CKHGTH

CKHGTH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TH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全球電訊網絡營運商，業務遍及歐洲六個國家以及中國香港及澳門。其歐洲電訊業務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電訊業務，提供電訊服務。其香港電訊業務包括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約 66.09% 權益。

7.4 W3

W3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3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意大利流動及固網電訊與數據服務之領先營運商，主力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流動接入服務、寬頻、超寬頻及固網服務以及固網流動融合服務。

7.5 投資者

投資者為 EQT Infrastructure VI（由 EQT Fund Management S.à r.l.管理之一項基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組成 EQT AB 集團之部分。EQT Fund Management S.à r.l.擔任多項投資工具（包括 EQT Infrastructure VI 基金）之經理（gérant）。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8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8.1 成立新公司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控股公司將由投資者及 CKHGTI 分別擁有 60%及 40%，以及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其後須將會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網絡公司銷售股份提供資金，以及網絡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控股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a)條，轉讓構成出售網絡公司。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轉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分別超過 5%但全部均少於 25%，故成立新公司（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8.2 選擇權

綜合營運商認購選擇權、違約認購選擇權、重大表現欠佳認購選擇權及 2W 業務認沽選擇權

綜合營運商認購選擇權、違約認購選擇權、重大表現欠佳認購選擇權及 2W 業務認沽選擇權乃各自以無代價金形式授予本集團，其行使由本集團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 條，於授予此等各項選擇權時，就須予公布交易之分類而言僅會考慮權利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予此等選擇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或根據該章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倘行使該等選擇權，將於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

綜合營運商認沽選擇權

綜合營運商認沽選擇權之行使由投資者決定，選擇權行使價設有 3,000,000,000 歐羅之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授予綜合營運商認沽選擇權乃按如同其於授予時已被行使而分類。由於有關綜合營運商認沽選擇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均少於 25%，故授予綜合營運商認沽選擇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違約認沽選擇權

違約認沽選擇權之行使由投資者決定，選擇權行使價設有 4,000,000,000 歐羅之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授予違約認沽選擇權乃按如同其於授予時已被行使而分類。由於有關違約認沽選擇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均少於 25%，故授予違約認沽選擇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2W 業務認購選擇權

2W 業務認購選擇權之行使由網絡公司決定，此賦予網絡公司權利，於交割起計至少 18 個月後認購 2W 業務，代價為發行網絡公司新股份予 W3。W3 其後須以 1.00 歐羅之代價，轉讓該等網絡公司新股份予控股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由於 2W 業務認購選擇權之行使由網絡公司（於交割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決定，故此授予 2W 業務認購選擇權乃按如同其於授予時已被行使而分類。由於有關 2W 業務認購選擇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少於 5%，故授予 2W 業務認購選擇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布交易。

由於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仍有可能不會進行交易。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9 釋義

| | | |
|--------------|---|--|
| 「2W 業務」 | 指 | 由 W3 擁有及經營之持續經營（包括若干資產及僱員），將於交割時起專為根據支援服務協議提供服務 |
| 「2W 業務認購選擇權」 | 指 | 由 W3 向網絡公司授出以購入 2W 業務之一項選擇權，有關選擇權可由網絡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交割起計至少 18 個月後行使 |
| 「2W 業務認沽選擇權」 | 指 | 由網絡公司向 W3 授出以出售 2W 業務之一項選擇權，有關選擇權可由 W3 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交割起計至少 24 個月後行使 |
| 「預計無力償還事件」 | 指 | 倘(i)網絡公司集團預期 12 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顯示集團將未能於未來 12 個月內隨時償還到期債項；或(ii)網絡公司違反其於第三方融資協議中之責任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業務」 | 指 | 由 W3 擁有及經營之持續經營，以按批發基準提供綜合流動及固網通訊服務，於框架及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與該業務（但不包括 2W 業務）有關之網絡資產、業務合約、擁有之物業、發射站許可證、業務知識產權、僱員及負債等 |
| 「營業日」 | 指 |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米蘭、倫敦、盧森堡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子 |

| | | |
|------------|---|--|
| 「認購選擇權契據」 | 指 | 由控股公司、投資者、CKHGTI與W3將於交割時就違約認購選擇權訂立之契據 |
| 「CKHGTH」 | 指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KHGTI」 | 指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Italy Investments S.à r.l.，一家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交割」 | 指 | 按照框架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 |
| 「本公司」 | 指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
| 「業務注入」 | 指 | W3 根據框架及轉讓協議向網絡公司注入業務，以作為網絡公司增資之代價 |
| 「違約認購選擇權」 | 指 | CKHGTI及投資者各自根據認購選擇權契據將向W3授出認購選擇權，據此W3可向CKHGTI及投資者認購其全部（而非部分）相關證券 |
| 「違約認沽選擇權」 | 指 | CKHGTH 根據認沽選擇權契據將向投資者授出認沽選擇權，據此投資者可向CKHGTH認沽其全部（而非部分）相關證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EBITDA」 | 指 | 由網絡公司自持續營運期間，根據股東協議計算之綜合溢利總額 |
| 「歐羅」 | 指 |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
| 「框架及轉讓協議」 | 指 | 由CKHGTI、W3、投資者、控股公司與網絡公司就交易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之框架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控股公司」 | 指 | CKHH MSK 22 Investments S.à r.l.，一家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交割後將由投資者及本集團分別持有60%及40% |
| 「控股公司集團」 | 指 | 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企業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綜合營運商」 | 指 | 意大利之界定持牌營運商，根據股東協議之協定規模按批發及零售基準於意大利提供固網及/或流動通訊服務 |
| 「綜合營運商選擇權」 | 指 | 綜合營運商認購選擇權及綜合營運商認沽選擇權之統稱 |

| | | |
|----------------|---|---|
| 「綜合營運商認購選擇權」 | 指 | 根據禁售及選擇權契據將由投資者授予 CKHGTI 之認購選擇權，據此 CKHGTI 可認購投資者之全部（而非僅部分）相關證券 |
| 「綜合營運商認沽選擇權」 | 指 | 根據禁售及選擇權契據將由 CKHGTI 授予投資者之認沽選擇權，據此投資者可認沽其全部（而非僅部分）相關證券 |
| 「投資者」 | 指 | Marconi TopCo S.à r.l.，一家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之私人有限公司 (<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為 EQT Infrastructure VI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禁售及選擇權契據」 | 指 | 由 CKHGTI 與投資者就（其中包括）綜合營運商選擇權而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12 日之禁售及選擇權契據 |
| 「重大表現欠佳認購選擇權」 | 指 | 根據股東協議將由投資者授予 CKHGTI 之認購選擇權，據此倘網絡公司集團重大表現欠佳，則 CKHGTI 可向其持有人認購相關證券 |
| 「管理層獎勵計劃合夥人股份」 | 指 | EQT Infrastructure VI（或其聯屬人士）於就控股公司集團管理層獎勵計劃成立之任何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中所持有之股份 |
| 「主服務協議」 | 指 | 由 W3 與網絡公司將於交割時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
| 「網絡公司」 | 指 | CKHH MSK 22 S.r.l.，一家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交割後成為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 「網絡公司集團」 | 指 | 網絡公司及網絡公司任何附屬企業 |
| 「網絡公司銷售股份」 | 指 | 將由控股公司根據轉讓向 W3 收購網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由 W3 持有之一股網絡公司無投票權股份除外） |
| 「成立新公司」 | 指 | 由 CKHGTI 與投資者根據框架及轉讓協議成立控股公司集團，據此將涉及（其中包括）業務注入、認購事項及轉讓 |
| 「選擇權」 | 指 | 綜合營運商選擇權、違約認沽選擇權、違約認購選擇權、重大表現欠佳認購選擇權、2W 業務認購選擇權及 2W 業務認沽選擇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認沽選擇權契據」 | 指 | 由投資者、CKHGTI 與控股公司將於交割時就違約認沽選擇權訂立之契據 |

| | | |
|----------|---|--|
| 「相關證券」 | 指 | 由相關人士於控股公司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及證券以及管理層獎勵計劃合夥人股份，以及由相關人士向控股公司作出之所有貸款 |
| 「股東協議」 | 指 | 由 CKHGTI、投資者、控股公司與網絡公司於交割時將訂立之股東協議 |
| 「股東債項」 | 指 | 於業務注入日期由 W3 欠予其直接股東之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有關負債將通過業務注入轉讓予網絡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指定交易」 | 指 | 具有於「3.2 禁售及選擇權契據 – 無指定交易」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支援服務協議」 | 指 | 由 W3 與網絡公司將於交割時訂立之支援服務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CKHGTI 及投資者根據框架及轉讓協議認購控股公司股份之統稱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交易」 | 指 | 就有關成立新公司之框架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多項交易及步驟（包括授出選擇權） |
| 「轉讓」 | 指 | 根據框架及轉讓協議由 W3 向控股公司轉讓網絡公司銷售股份 |
| 「W3」 | 指 | Wind Tre S.p.A.，一家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歐羅金額已按港幣 8.6 元兌 1.00 歐羅之匯率轉換為港幣。有關轉換不應被詮釋為代表歐羅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3 年 5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斐歷嘉道理先生
李慧敏女士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黃桂林先生
王葛鳴博士